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32

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较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8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劼，199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柯敏婵，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含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及其他各专项审核费用5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25%，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所作报告及时、全面、客观，在业内口碑良好，审计程序公正、规范，审计人员认真负责，审计服务费公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